大连职业技术学院

送达地址确认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 由 | 根据学生徐英乾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情况做出处理决定 | | | 案 号 | 【2024】2 |
| 告知  事项 | 一、学生或其代理人应当向学校提供准确的送达地址，并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代理人确认的送达地址视为学生的送达地址。  二、学生或其代理人可**自愿选择是否同意**适用电子邮件、传真等电子送达方式。  三、学生或其代理人在送达地址确认书中确认的送达地址适用于**学生纪律处分决定程序和校内申诉程序**。学生或其代理人变更送达地址的，应及时告知学校。学生或其代理人未及时告知的，以其确认的地址为送达地址。  四、因学生或其代理人拒不提供送达地址、提供虚假地址或者提供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学校、学生或其代理人拒绝签收，导致相关文书未能被学生或其代理人实际接收，**直接送达的，相关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 | | | |
| 学  生 | 姓名 | |  | | |
| 送达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指定签收人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电子送达 | □同意 | 手机号码（接收短信提醒）： | | |
| 请选择具体的电子送达方式：  □电子邮件，邮箱地址为：  □传真，传真号码为： | | |
| □不同意 | | | |
| 代  理  人 | 姓名 | |  | | |
| 送达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电子送达 | □同意 | 手机号码（接收短信提醒）： | | |
| 请选择具体的电子送达方式：  □电子邮件，邮箱地址为：  □传真，传真号码为： | | |
| □不同意 | | | |
| 对以上送达地址和送达方式的确认 | 我已经阅读了学校送达地址确认书的告知事项，保证上述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学生或其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备 注 |  | | | | |